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

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导致为这些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也大大下降。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01.38万元、6,3123.3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54%、39.9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5.16%、63.97%。公司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王宇，持有公司51%的股权，第二大股东王琼持有公司49%的股权，王宇与王琼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份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5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5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5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9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九、风险因素.....	13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环宇股份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大石桥市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油页岩（又称油母页岩）	指	是一种高灰分的含可燃有机质的沉积岩，它和煤的主要区别是灰分超过 40%，与碳质页岩的主要区别是含油率大于 3.5%。油页岩经低温干馏可以得到页岩油，页岩油类似原油，可以制成汽油、柴油或作为燃料油。除单独成藏外，油页岩还经常与煤形成伴生矿藏，一起被开采出来。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Huanyu Environment Protecting Techniqu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元
住所:	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
邮政编码:	115100
电话:	0417-5895293
传真:	0417-5895293
电子邮箱:	lnhyhb@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lnhyhb.cn/index.asp
董事会秘书:	张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683872-6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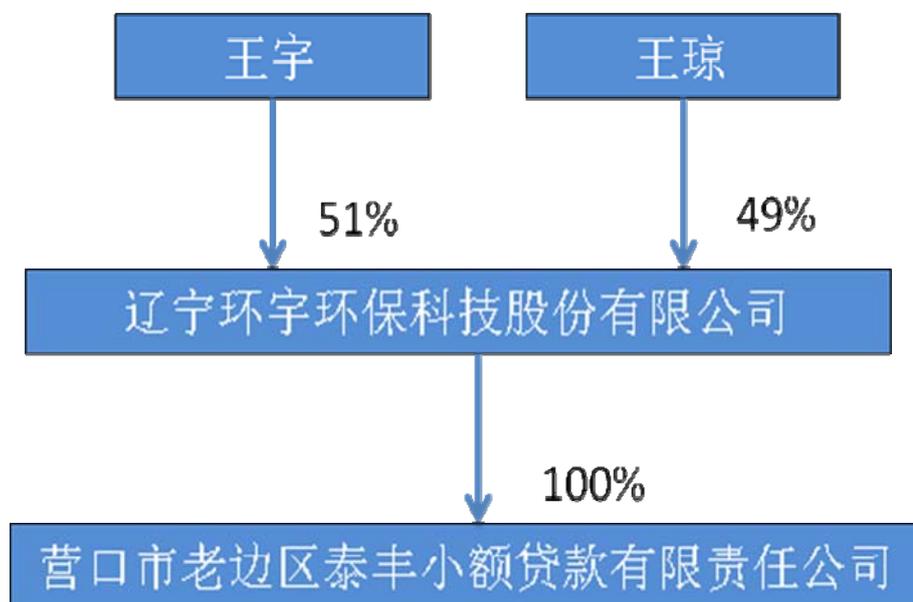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宇，现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00%。王宇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宇，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 年至 1992 年在大石桥市食品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技术员、动力厂厂长等职务；1992 年创办大石桥电站锅炉辅机厂，任经理；2001 年成立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宇	2,04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王琼	1,960.00	49.00	自然人	否
合计		4,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与第二大股东王琼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大石桥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2 月 28 日更名为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辽宁环宇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2 月 15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01 年 2 月 21 日，自然人王宇、杨利和李光波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拟设立公司的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王宇以厂房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土地投资 90 万元、以现金方式投资 50 万元，合计出资 2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0%；杨利以设备投资 20 万元，以现金投资 10 万元，合计出资 30 万元，占

投资总额的 10%；李光波以设备投资 20 万元，以现金投资 10 万元，合计出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2001 年 2 月 21 日，自然人王宇、杨利、李光波共同制定《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2 月 21 日，大石桥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向出具“华伟会验第（2001）第 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108823102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40.00	80.00
2	杨利	30.00	10.00
3	李光波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反映的股东出资情况、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均与实际不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入帐凭证及相关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宇实际以未经评估的设备出资 196.95 万元，以货币出资 43.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王琼以王宇、杨利、李光波的名义分别出资 3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股权分别登记在杨利、李光波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际持股比例（%）
1	王宇	240.00	80.00	王宇	196.95	设备	80.00
					43.05	货币	
2	杨利	30.00	10.00	王琼	60.00	货币	20.00
3	李光波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宇用作出资的设备未经评估，存在出资不实的重大法律瑕疵，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宇以现金 196.95 万元置换其于公司设立时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王宇、王琼签订《股东出资补足及置换协议》，

约定王宇以现金 196.95 元置换其于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根据《资本复核报告》，王宇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将现金 196.95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此次重大法律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5 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资评报字（2002）第 304 号”《大石桥市环宇净化工程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应用于变更注册之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109,555.00 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辽宁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辽华验字[2002]第 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宇、李光波、杨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王宇出资 280 万元，李光波出资 35 万元，杨利出资 3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9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80.00	80.00
2	杨利	35.00	10.00
3	李光波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本次增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不一致。本次增资王宇实际以实物资产出资 40 万元，王琼实际以实物资产出资 1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际持股比例（%）
1	王宇	280.00	80.00	王宇	236.95	设备	80.00
					43.05	货币	
2	杨利	35.00	10.00	王琼	10.00	设备	20.00
3	李光波	35.00	10.00		6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	--	--------	--------	--	--------	--	--------

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实物 4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重大法律瑕疵，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宇、王琼分别以现金 40 万元、10 万元置换公司 2002 年增资时股东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王宇、王琼签订《股东出资补足及置换协议》，约定王宇、王琼分别以现金 40 万元、10 万元置换公司 2002 年增资时股东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根据《资本复核报告》，王宇、王琼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分别将现金 40 万元、10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此次重大法律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李光波、杨利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给王琼。

同日，杨利、李光波分别与王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代王琼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回给王琼。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出资 900 万元由王宇以货币及实物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3 日，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中评字[2007]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2 月 3 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4,609,500.00 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0.63 万元，实物出资 489.3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王宇	1,180.00	94.40
2	王琼	70.00	5.60
合计		1,250.00	100.00

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实物 489.37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重大法律瑕疵，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宇以现金 489.37 万元置换其于公司 2007 年增资时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王宇、王琼签订《股东出资补足及置换协议》，约定王宇以现金 489.37 万元置换其于公司 2007 年增资时以实物资产作价缴纳的出资。

根据《资本复核报告》，王宇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将现金 489.37 万元汇入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货币形式将出资补实，此次重大法律瑕疵问题已经解决。

4、200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琼以货币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字[2007]第 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琼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180.00	78.67
2	王琼	320.00	21.33
合计		1,500.00	100.00

5、2009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出资由王宇以货币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30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王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680.00	84.00
2	王琼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2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2 万元，其中王宇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 万元，王琼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9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 [2012]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宇、王琼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3,00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1,682.00	56.03
2	王琼	1,320.00	43.97
合计		3,002.00	100.00

7、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8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王宇合计出资 2,040 万元，王琼合计出资 1,9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5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中邦信验 [2012]第 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99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1 日，大石桥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宇	2,040.00	51.00
2	王琼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实际为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 358 万元、640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账务处理错误，误将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该等债务记入资本公积科目，从而导致本次增资被做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准确，实际应为王宇、王琼分别以其对公司 358 万元、640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的股权；同意对王宇、王琼的该等债权进行追溯审计。

2015 年 2 月 5 日，营口中邦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邦信审[2015]第 28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对王宇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8 万元，对王琼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4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3102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实收金额为 4,000 万元。

8、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2 月 4 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发（营大）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1500085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5 年 2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1020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9,187,069.34 元，负债合计 78,280,760.7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06,308.61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043 号”《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340.65 万元。

2015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环宇股份，并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7858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剩余10,906,308.6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宇和王琼共同签订了《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环宇股份。

2015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11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0,906,308.61元，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1:0.7858的比例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资本公积10,906,308.61元。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法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环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王宇为董事长，并聘任王宇为总经理，聘任徐丹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道伟、韩锡海和段梦凡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丛丽丽为监事会

主席。

2015年4月1日，营口市工商局向环宇股份核发注册号为2108820040246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环宇股份设立时的名称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大石桥市南外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宇；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新工艺、新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煤气干法回收净化及油页岩干馏工艺技术研发；实现上述工艺工业化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系统工艺工程设计及总承包、BOT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第三类中、低压力容器制造、销售；电气自动化及低压电气设备生产、销售；冶金设备、石化设备的生产及系统工艺设备的成套供货、安装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环宇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宇	2,040.00	净资产折股	2,040.00	51.00
2	王琼	1,960.00	净资产折股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王宇，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琼，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在营口市站前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任采购员，非公务员编制；2015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徐丹，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今在大石桥财政局任核算中心科员，非公务员编制；2015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柏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工程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邢丽君，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大石桥建筑工程总公司任现金会计、记帐会计；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营口吴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任记帐会计；200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现金会计、记帐会计、主管会计；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段梦凡，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工程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冰，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内勤；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辽宁三才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综合部文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二）监事情况

丛丽丽，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技术部技术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天宇，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法平，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大石桥市进出口公司任工会干事；200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部车工；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杨柏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段梦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张道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2002年在营口市啤酒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科长；2002年至2004年在营口市三征公司设备科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质管部部长，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锡海，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至1989年先后在大石桥市糖烟公司食品厂、大石桥市食品公司任副厂长；1991年至2006年在营口华能矿业任副经理；2007年1月在公司任市场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冰，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徐丹，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参见本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347.36	8,757.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27.09	4,24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79.31	4,228.49
每股净资产（元）	1.857	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5	1.057
资产负债率	51.61	51.51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速动比率（倍）	1.58	1.3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94.46	6,115.81
净利润（万元）	746.21	28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83	28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28	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3.19	346.40

毛利率（%）	13.64	6.03
净资产收益率（%）	16.31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3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8	0.32
存货周转率（次）	1.56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07.27	-1,0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26

注：1、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其中2012年、2013年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数据、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模拟计算，将一元实收资本视作一元股本。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陈凡轶、严蓉、文扬虎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经办人	张迪、刘煜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晓婧、宋长发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刘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及其他备件销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余热回收、环境及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煤气干法回收净化。其中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技术及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密闭矿热炉、煤制气炉、高炉等，是日本新日铁技术、澳钢联、德国鲁奇工艺技术的替代品，彻底解决了生产中水的消耗，无二次污染，运行成本低、安全稳定，回收副产品可二次利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方向。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回用技术是爱沙尼亚 AT280 工艺的替代工艺，投资及运行成本低，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还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达到了双赢的目的，也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高炉)		公司承揽的鞍山钢铁公司新 5# 高炉 (2580m ³) 煤气干式净化系统，采用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由公司负责全套干式净化系统工艺设计及核心部件供货，在设计中采用公司专利技术产品 LCDM-1000 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4 台套，单台过滤面积 1000m ² ，系统最大可处理烟气体积流量 480000Nm ³ /h。

<p>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制气炉)</p>		<p>公司为巴西 USIMINAS 公司设计、制造的 75 万吨/年 EP 焦化项目煤气发生炉烟气净化系统。该系统采用全干式净化技术，外滤式袋式过滤的工艺方法，离线低压脉冲喷吹及二斗三阀清灰技术，正压操作的工艺流程，对所收集的粉尘采取机械输灰收集，定期外排，其系统所有工艺设备操作及运行参数均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 PLC 远程控制及监视，并辅以机旁手动操作，在自动化设计上，采用了运行参数的十大连锁及脉冲阀工作状态的远程计算机监视。</p> <p>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设计中采用煤气加热设备 1 台及 LCDM-246 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7 台，系统最大处理煤气量 73856Nm³/h，过滤面积 1722m²，净煤气含尘量控制在 10mg/Nm³ 以下。</p>
<p>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矿热炉)</p>		<p>公司为辽宁晟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 25.5MVA 密闭镍铁电炉煤气除尘系统。该干式脉冲袋滤技术成功应用于密闭矿热炉煤气净化系统，彻底的取代了原湿式净化技术，减少了设备的一次投资，为密闭矿热炉煤气净化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有力地推动了密闭矿热炉的发展。</p>

<p>环保除尘工程</p>		<p>公司为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大包的热轧超薄带钢二期工程 LF 除尘工程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工程，除尘系统处理风量为 286000m³/h，过滤面积为 4096m²，入口含尘浓度为 3-5g/m³。该设备于 2007 年 8 月投入运行，排放浓度小于 30mg/Nm³。自投产以来，设备运行安全、稳定。</p>
<p>脱硫工程</p>		<p>公司承揽的济钢集团烧结机机头半干式循环流化床脱硫系统。脱硫采用湍流半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技术，粉尘的回收采用电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复合的方式回收，回收的粉尘采用全封闭气力输送系统。2008 年 12 月投入运行。经监测部门鉴定粉尘排放浓度仅为 25.6mg/Nm³，SO₂ 排放浓度为小于 100mg/Nm³。</p>
<p>高浓度煤粉收集器</p>		<p>公司为五矿营口中板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的的两台 GMZ-1764 型高浓度煤粉袋式收集器，单台收集器处理风量为 73000m³/h，过滤面积为 1764m²，入口含尘浓度为 100g/m³。该设备于 2003 年 8 月投入运行，经专业部门实测排放浓度小于 30mg/Nm³。本产品采用当今国际防爆节能新技术，在强化过滤、清灰和安全防爆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设备一直安全、稳定运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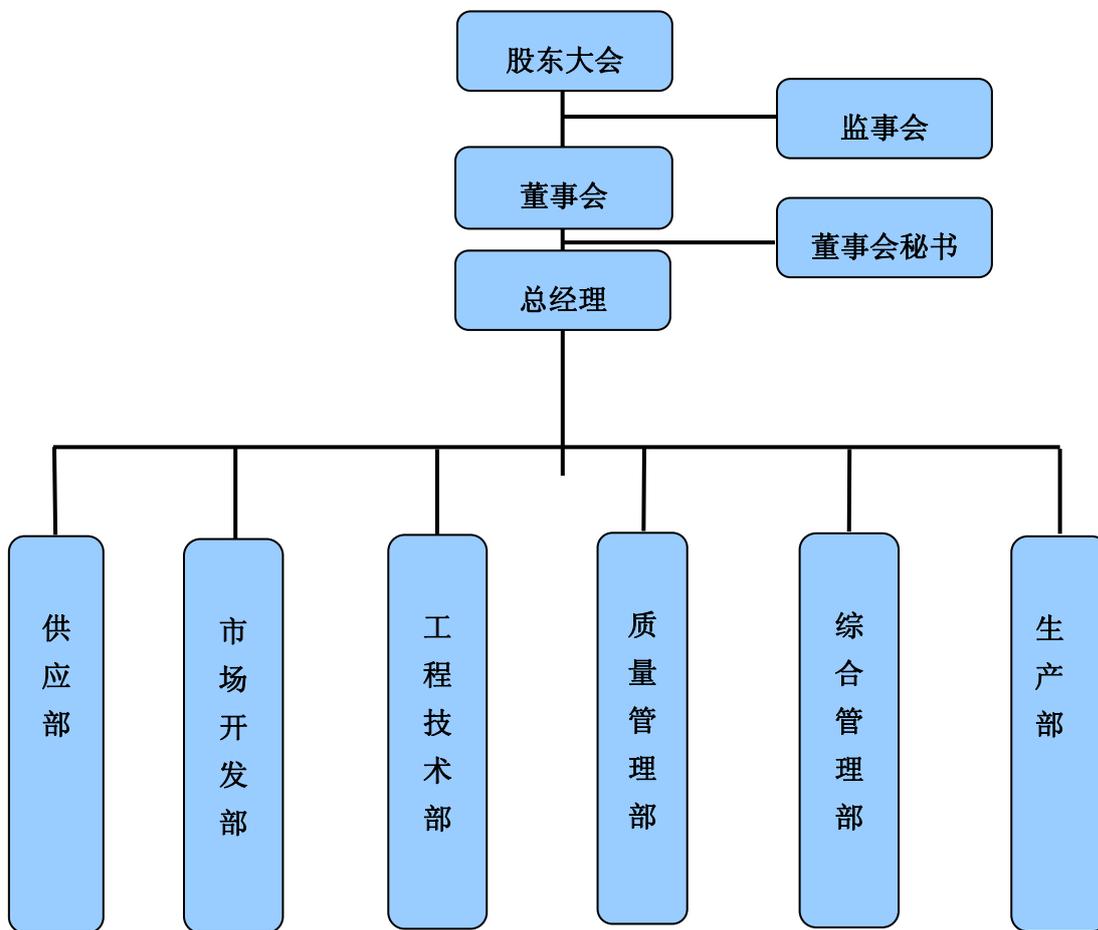
油母页岩小颗粒综合利用



公司为吉林成大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 40 万吨/年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项目。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小颗粒油母页岩干馏系统，不仅将小颗粒油母页岩再次利用，而且解决了由于小颗粒油母页岩的堆积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占地问题，为油母页岩小颗粒成球技术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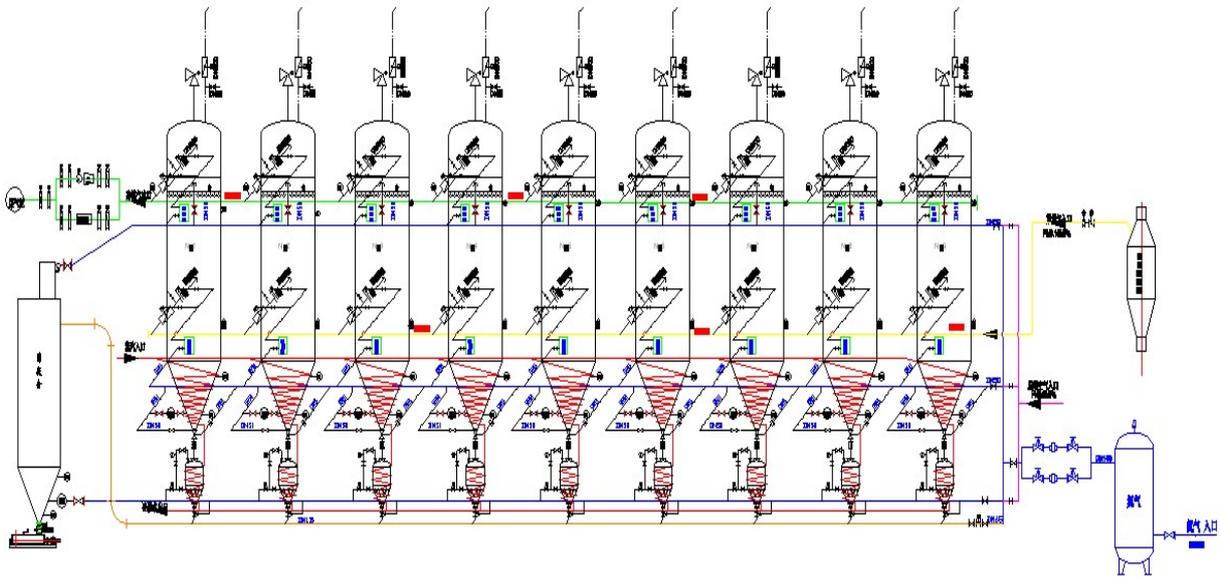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供应部	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审，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施，并对合同进行管理； 采购进度、质量的控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及设计要求； 采购款项结算工作。
2	市场开发部	参与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配合公司综合管理部实施产品、营销企划方案；
3	工程技术部	参与公司产品开发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对公司技术的引进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研制；负责公司产品设计输入和

		输出；负责生产质量的监督检验。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负责与银行、税务、保险及相关政府机关沟通与协调。
5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参与公司发展规划；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形象策划与实施；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后勤保障方面的工作；人员招聘与配置；编制审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6	生产部（车间）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制定与实施，负责生产能源消耗控制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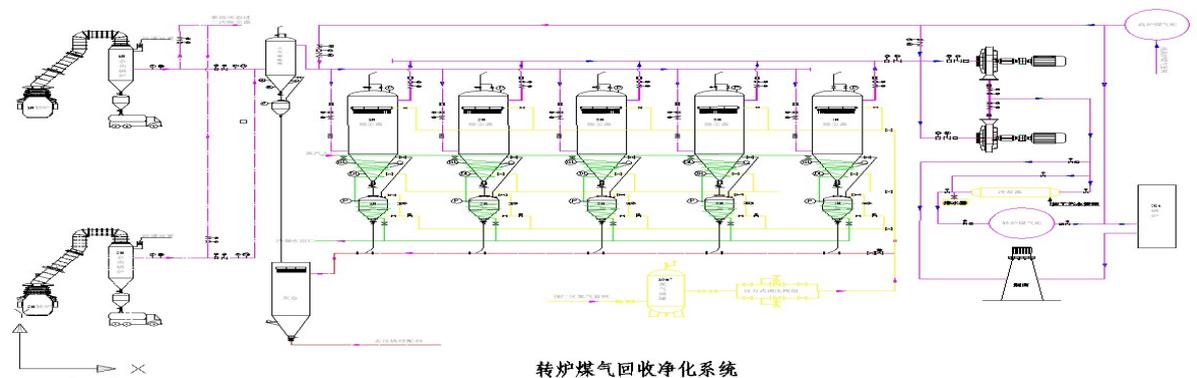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高炉煤气干法脉冲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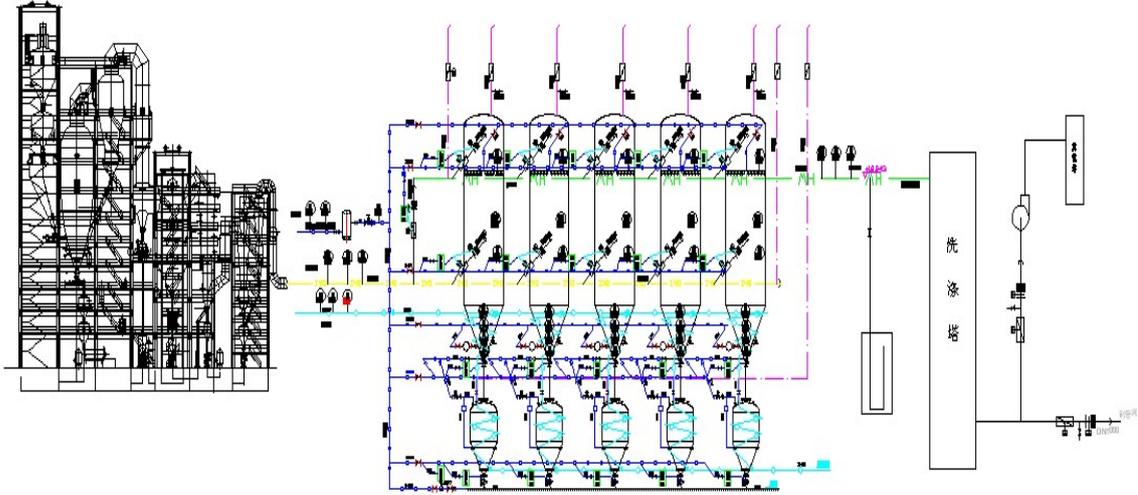
高炉煤气干法脉冲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2、转炉煤气回收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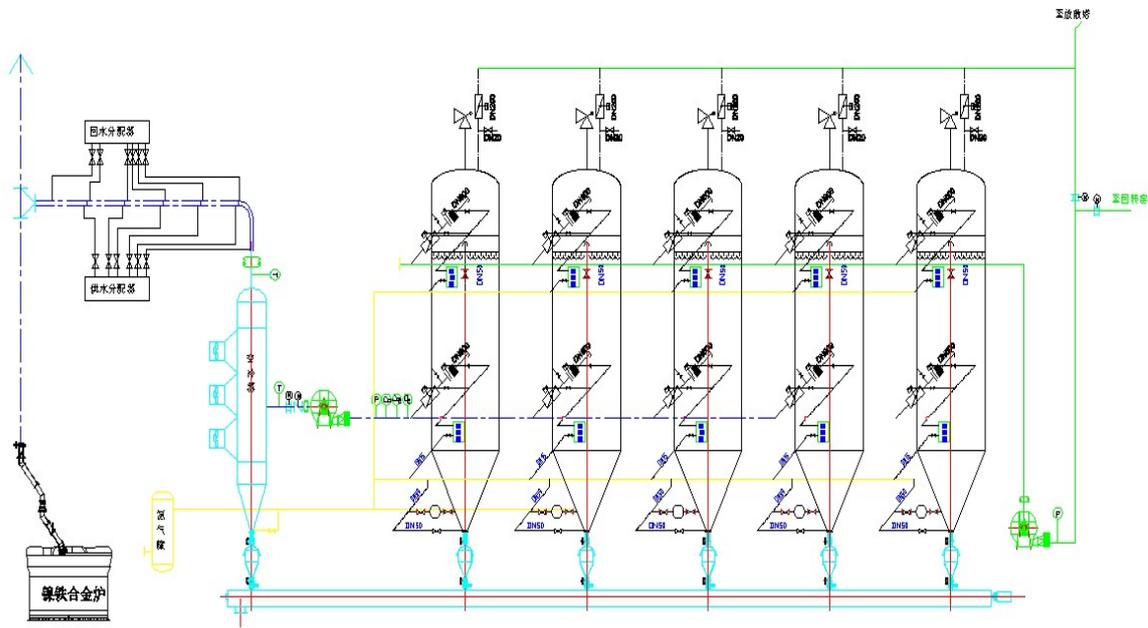
转炉煤气回收净化系统

3、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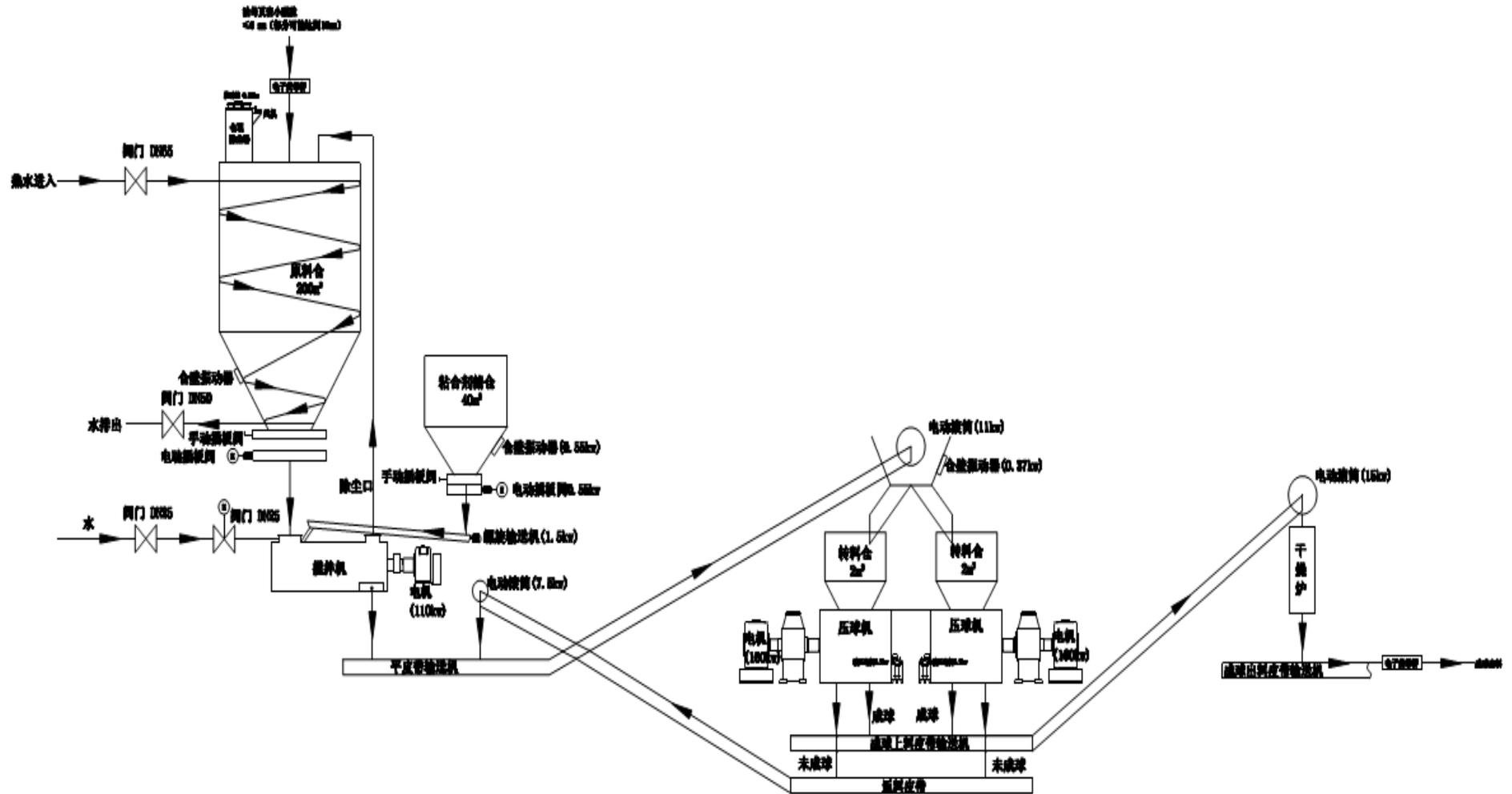
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4、矿热炉干法脉冲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矿热炉干法脉冲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5、油母页岩小颗粒系统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	自主研发	成熟
2	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	自主研发	成熟
3	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	自主研发	成熟
4	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
5	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自主研发	成熟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 已授权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及成球工艺	ZL201210020149.7	2012.01.29	环宇有限
2	发明专利	一种油母页岩碎粒成球办法	ZL201110210227.5	2011.07.26	环宇有限
3	发明专利	煤气化炉煤气干法袋式煤气净化装置	ZL201010184196.6	2010.05.27	环宇有限
4	发明专利	防爆型分级防闭塞式固体干燥系统	ZL201110084620.4	2011.04.06	环宇有限
5	发明专利	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ZL201110045825.1	2011.02.25	环宇有限
6	实用新型	重烧窑烟尘治理及热能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0720013605.X	2007.07.30	环宇有限、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	实用新型	矿热窑炉烟尘治理及节能设备	ZL200720014641.8	2007.09.21	环宇有限
8	实用新型	电熔镁电炉用低阻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置	ZL200720015300.2	2007.10.15	环宇有限
9	实用新型	转炉煤气干法布袋净化回收装置	ZL200820011789.0	2008.03.28	环宇有限
10	实用新型	煤气汽化炉干法袋式除尘装置	ZL200820219639.9	2008.11.21	环宇有限
11	实用新型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	ZL201220546452.6	2012.10.24	环宇有限

12	实用新型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ZL201220722204.2	2012.12.25	环宇有限
13	实用新型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1220722543.0	2012.12.25	环宇有限
14	实用新型	高炉炉顶料罐放散煤气回收系统	ZL201220722830.1	2012.12.25	环宇有限
15	实用新型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ZL201320405039.2	2013.07.09	环宇有限
16	实用新型	小颗粒油母页岩成球装置	ZL201220028649.0	2012.01.29	环宇有限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公告日期
1	201310696495.1	全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8
2	201310685707.6	转炉煤气直燃热能回收净化系统及工艺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6
3	201210409492.0	密闭矿热炉炉气净化回收利用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2.10.24
4	201310696616.2	半循环干馏炉干法出焦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12.18
5	201310285499.0	转炉煤气全干法袋式回收净化工艺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3.07.09
6	201210569493.1	阴极电极焙烧窑烟气净化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2.12.25
7	201210569558.2	高炉煤气旋转脉冲袋式除尘器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2.12.25
8	201410029696.0	转炉高温烟气热能回收及粉尘净化系统	发明专利	环宇有限	2014.01.1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0]005843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1.08	2016.11.07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1135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01.10	2016.11.1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14021088202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07.21	\
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10C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4.12.11	2018.09.27
5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表	01034891	营口市对外经济 贸易合作局	2012.10.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口海关	2009.10.13	2015.10.13

2011年1月10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环宇有限核发 A221011351 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环宇有限的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2010 年 7 月 21 日，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环宇有限核发 B321402108820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环宇有限的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有效期为五年。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大石桥国用(2007)第 093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14,500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2007)第 094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5,625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2007)第 095 号	钢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仓储用地	40 年	2,000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2013)第 009 号	南环路南、三山路西侧	工业、仓储用地	40 年	13,058	出让	抵押
大石桥国用(2013)第 045 号	大石桥市刚都管理区铁岭村	工业	40 年	2,670	出让	抵押

（五）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3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B 字第 14030026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86.00	抵押

B 字第 14003027 号	大石桥市长征街陶瓷里	133.46	抵押
B 字第 15010218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7090.57	抵押
B 字第 1501023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528.26	抵押
B 字第 1501023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34.83	-
B 字第 1501023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0.02	抵押
B 字第 1501023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4,525.01	抵押
B 字第 15010241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48.00	抵押
B 字第 15012042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922.59	抵押
B 字第 15010243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98.44	抵押
B 字第 15010244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1,334.83	抵押
B 字第 15010245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2,554.34	抵押
B 字第 15010246 号	大石桥市铁岭村	682.50	-

2、承租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泰丰小贷承租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用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泰丰小贷	营口正诚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国际汽保汽配城 7 号楼甲 21 号	234.67	80,000	2014.08.01-2017.07.31

(六)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 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	22,251,590.10	18,221,339.20	81.89	正常
办公设备	购买	491,316.26	101,741.81	20.71	正常
运输设备	购买	2,863,556.21	695,617.64	24.29	正常
机器设备	购买	21,628,212.23	15,996,374.70	73.96	正常
其他	购买	797,414.82	590,959.45	74.11	正常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70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岁(含)以下	3	5.00
26-30(含)岁	15	21.00
31-40(含)岁	37	53.00
40岁(含)以上	15	21.00
合计	7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	30.00
销售人员	4	5.70
生产人员	21	30.00
技术人员	24	34.30
合计	70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5	21.40
大专	25	35.70
大专以下	30	42.90
合计	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杨柏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段梦凡，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王天宇，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丛丽丽，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潘家启，男，198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04年在清华同方人工环境任技术员；2004年至今，在辽宁环宇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主任。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除尘器业务。各期主要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24.87	56.56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45.36	0.32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23.11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54.36	17.83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		1.55
合计	46,660,757.85	23,857,124.54	48.87	99.3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22.32	90.69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81.10	0.26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53.47	8.97
合计	61,107,113.45	45,667,850.46	25.27	99.9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86.12%，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7,732,992.08	12.64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10,123,181.63	16.55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170.93	9.81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9,482,970.09	15.51
	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	5,999,982.45	9.81
	合计	39,339,297.18	64.32
2014 年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19,222,587.60	40.94
	中冶东方包头钢铁设计院	12,060,971.51	25.6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59,234.68	7.7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8.80	5.97
	内蒙古宏裕科技有限公司	2,690,523.72	5.73
合计	40,436,736.31	86.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3 年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1,000	1.12
	河北浩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835,100	2.27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061,000	2.88
	鞍山市新明阳钢材有限公司	7,261,191.77	19.73
	鞍山市荣郑物资有限公司	2,503,918.20	6.80
	合计	12,072,209.97	32.8
2014年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9,600	2.28
	河北浩宇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770,000	1.97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380,000	3.54
	鞍山市润厚贸易有限公司	3,404,764.33	8.72
	鞍山市兴德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5,210,248.55	13.37
	合计	11,654,612.88	29.8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中冶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浓度在线监测系统	51.60	2013.11.19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	55.00	2013.11.12
3	安装工程协议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一次料场及铁路改造工程：火车清车仓转运站除尘系统；汽车受料槽、转运站除尘系统；3#转运站除尘系统	65.00	2014.09.24
4	安装工程协议	张兆永	炼钢轧钢系统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炼钢分厂精炼炉、连铸切割除尘系统安装工程	132.09	2013.10.09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滤袋	138.00	2014.01.09
---	----------	------------------	----	--------	------------

2、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第 58、59、60 批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渣仓等制造、安装合同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8、59、60 批斗式提升机、埋刮板输送机、渣仓等	85.00	2013.07.10
2	第 86 批气化除尘 300m ³ 粉仓制作、安装合同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化除尘 300m ³ 粉仓制作、安装	125.00	2013.08.27
3	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厂 3# 高炉增加 4 个布袋箱体工程	145.29	2013.10.08
4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合同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235.00	-
55	680 m ² 高炉矿槽、出铁场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合同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矿槽、出铁场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267.00	2013.03.05
6	工业品买卖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器等设备	328.00	2014.01.05
7	设备供货合同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厂 3# 高炉增加 4 个布袋箱体工程设备	404.72	2013.10.08
8	设备采购合同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除尘器设备	688.00	2014.08.10
9	RH 炉煤气干法袋	内蒙古宏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H 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系统	1,300.00	2014.05.30

	式回收净化系统制作、安装合同	司			
10	分包合同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炼钢轧钢系统节能环保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工程、炼钢分厂精炼炉、连铸切割除尘系统	1,410.00	2013.08.11

3、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合同签署日
1	大石桥市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2014-12-000176	1,000.00	2014.12.31-2015.01.29	12‰	2014.12.31
2	辽宁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35	1,000.00	2014.11.26-2014.12.25	12‰	2014.11.26
3	大石桥市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2015-01-000006	600.00	2015.01.04-2015.02.02.	12‰	2015.01.04
4	辽宁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210800-2014-11-000143	600.00	2014.11.05-2014.11.24	12‰	2014.11.05
5	辽宁益群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0800-2015-01-000008	500.00	2015.01.04-2015.02.02	12‰	2015.01.04
6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2-000043	500.00	2014.12.10-2014.12.24	12‰	2014.12.10
7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1-000134	300.00	2014.11.28-2015.02.25	12‰	2014.11.28
8	大石桥市民政苇子峪炉料厂	210800-2014-11-000132	300.00	2014.11.21-2014.12.20	12‰	2014.11.21
9	盖州市银盛金属炉料有限公司	210800-2014-12-000087	160.00	2014.12.19-2015.03.18	12‰	2014.12.19

4、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	-----	------	------	------	-------	----------

环宇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201510 贷 A01003	1,980 万元	2015.02.09- 2016.02.08.09	2015.02.09	环宇有限提供 抵押担保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部根据建造项目和除尘运营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1）比价采购模式：对于钢材、电缆、石灰石等原材料以及脱硫系统备品 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 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采取货比三家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招标采购模式：对于非标准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在存在多家供货方的情况下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3）定向采购模式：为保证设备质量、确保项目工期，公司与部分核心设备供应商长期合作，保证采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

（二）生产模式

公司除尘装置建造分为自行完成与外包两个部分。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主要是：除尘装置的研发、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设备设计和采购、系统单体调试、系统分体调试、系统整体调试、系统运行；除尘装置移交钢铁厂后，提供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的运营保障技术服务。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除尘装置的生产、通用设备的安装。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成本（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温州联密设备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7,9100	3,000	0.22	0.01
大石桥市泓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7,900		0.36
营口汇工锻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400		0.10
合计	7,9100	116,300		
当期营业成本	35,462,370.68	24241605.70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为厂区面积较小，设计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加工工序委

托外协厂商加工。在报告期内，外协的内容并非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关键环节，外协部分产生的成本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

外协厂商外协部分要通过公司的全面检验。具体为：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先经过指定专人检验，检验后产品运达公司入库前需进行送检，由公司质量检验科进行检验合格后后方可办理入库。同时外协合同约定，生产配套线上出现的或售后出现的、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工序引起的质量问题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对除尘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分析筛选后，召开投标研讨会初步确定投标项目，根据投标计划和项目个性化需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和设备参数选定，制作项目投标书，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钢铁厂签订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烟气脱硫行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政策和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烟气脱硫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烟气脱硫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燃煤电厂重大脱硫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工程的行政管理，根据建市函【2003】161号《关于工程总承包市场准入问题说明的函》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一律实行“具有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1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0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3	2015年12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4	2007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今年一季度，工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过快，占全国工业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近70%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六大行业增长20.6%，同比加快6.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各方面工作仍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节能减排工作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的总体目标也将难以实现。
5	2004年11月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	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6	2009年12月	《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9年度）（环发【2009】146号）	《目录》指出：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脱硫技术，适用于单台装机容量大于300MW的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
7	2010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通知》提出：一是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锅炉脱硫工作。二是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三是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四是开展烟气脱硝等技术攻关。

8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决定：到2020年，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业态。
9	2011年9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通知》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特别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难度增大、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改变，不但“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还将严重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12年6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	规划指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二) 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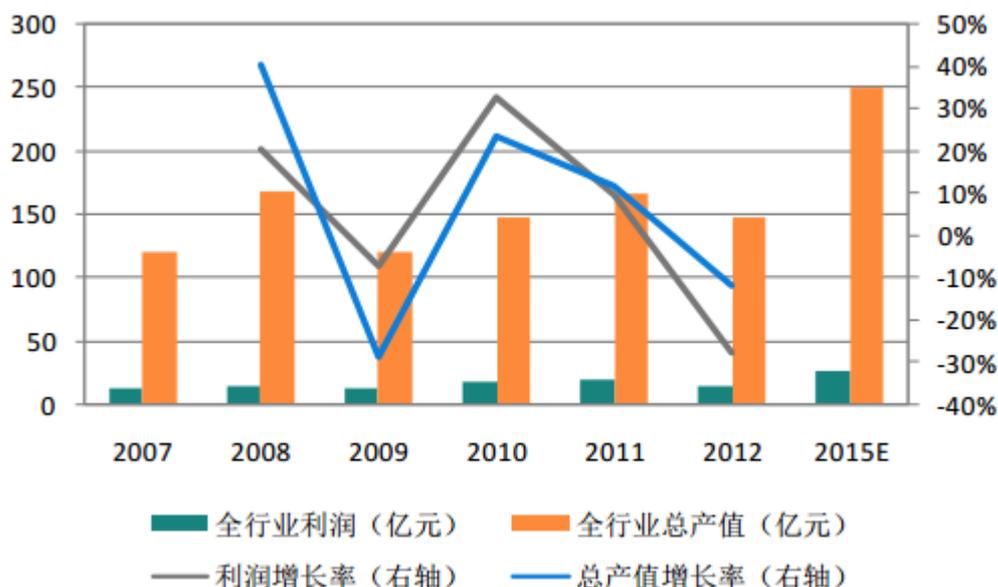
据环保部统计，2013年全年，在全国74个重点监测大中城市中，仅海口、舟山、拉萨三个城市各项污染指标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城市均超标。74个城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了72mg/m3，超过空气环境质量标准35mg/m3一倍以上，空气污染形势堪忧。

工业除尘是 PM2.5 治理的突破口。PM2.5 来源可以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其中人为源是最主要的因素。对于处于大规模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来说，工业源是 PM2.5 的最大来源，排放量占总量的 69%。水泥制造、燃煤电站、钢铁冶金是我国三大 PM2.5 污染源。因此治理 PM2.5，首先应从工业除尘着手。

严峻的空气污染形势带来高昂的治理成本和健康成本，同时也蕴含着除尘行业巨大的投资机会。2012 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其中明确指出要加快先进除尘技术的应用。在实际应用中，工业除尘却并非易事。由于工业烟尘温度较高，且常常含有酸性、碱性气体，对应用于工业除尘的技术、材料有较高要求。目前工业除尘主流的技术有两种，分别是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在此二者基础上又衍生出了电袋复合除尘。

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烟气净化和除尘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的主要是布袋除尘技术。2012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 146.74 亿元，利润 13.36 亿元，利润率 9.1%。其中主机生产企业和工程总包产值 103.48 亿元，利润 8.5 亿元。纤维、滤料生产企业和配件总产值 43.26 亿元，利润 4.86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袋式除尘器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指出，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有色、电力、机械、建材、化工、轻工、粮食加工等诸多行业。根据近几年的统计分析，预计到“十二五”末，我国袋式除尘器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左右，各种滤料达到 1 亿平米。

图：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和利润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为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要求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国家严格执行铜冶炼、铝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再生铅等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有色金属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未来国内电解铝项目将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主。公司的电解铝烟气净化系统等主要产品前景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国家对铝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引导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进一步限制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的铝工业投资，或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

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不利于国内环保行业的发展，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大力扶持下，以布袋除尘法为代表的烟气净化设备已经趋向于成熟，并产生了龙净环保、科林环保等一批上市公司，行业集中度正逐渐提高。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钢铁行业的烟气除尘，细分行业尚处于自由竞争阶段，各竞争企业的规模均较小。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8 项。凭借先进的烟气除尘核心技术，公司在烟气除尘业务上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下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中国的东北三省、内蒙古区域，竞争企业少。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是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安装、调试、运营和环保设备设计、制造、营销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环境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设计资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项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各类设施运营资质，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除尘、脱硫甲级运营资质。2002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2:2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职工 350 人，其中，技术人员 165 人，公司拥有各类加工、制造、安装、检测等设备 200 余台套；具有机加、铆焊、冲压等生产能力。

（2）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8,000 万元，是专业

从事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工程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新型环保装备企业。公司拥有几十项专利及专有技术，多项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产品有高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设备燃煤工业锅炉和工业炉窑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设备，烧结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各类环境除尘设备，以及为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环境除尘、电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配套的各类阀门、气力输送设备、消音设备、压力容器储罐等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火电、垃圾焚烧、建材、化工等行业的烟气治理，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印度、伊朗、蒙古等国家的环保工程。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其中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先进的烟气除尘技术，使公司烟气除尘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是本公司重要的综合竞争优势之一。

(2) 市场信誉良好

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建造的除尘装置全部按期交付，质量可靠，运行稳定，投运率、除尘效率均高于或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无任何重大质量和人身伤亡事故，市场信誉良好。

4、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较弱，竞争对手有的已经通过与上市公司并购，扩大了资金实力，提升了品牌竞争力，而公司的知名度和经营规模都较小，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2) 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所得，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数量的研发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因产品整机调试都需要专业人员人工调试，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此外，受公司所在地区

环境因素影响，寻找相应高端人才较为困难，存在人才吸引方面的劣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

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

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二十条对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辽宁环宇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辽宁环宇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

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宇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400,000	51.00	-	-
王琼	董事	19,600,000	49.00	-	-
徐丹	董事、财务总监	-	-	-	-
杨白松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刑丽君	董事	-	-	-	-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	-
韩锡海	副总经理	-	-	-	-
张道伟	副总经理	-	-	-	-
张冰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	-	-
丛丽丽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天宇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法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宇和董事王琼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环宇股份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王宇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琼	董事	大石桥财政局	采购员	无

徐丹	董事、财务总监	大石桥财政局	科员	无
杨柏松	董事	无	无	无
邢丽君	董事	无	无	无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道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韩锡海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丛丽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王天宇	监事	无	无	无
王法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宇、王琼、徐丹、杨柏松、邢丽君、段梦凡、张冰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法平为职工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丛丽丽和王天宇为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丛丽丽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9日，环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王宇为

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冰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20002 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39,068.42	1,331,17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37,931,000.00	
应收票据	1,120,000.00	344,882.00
应收账款	61,233,813.08	53,013,835.09

预付款项	55,788.20	471,671.75
应收利息	355,12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038.43	1,923,978.18
存货	1,395,421.80	6,335,14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86.88	34,572.31
流动资产合计	113,998,036.81	63,455,261.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606,032.80	21,318,728.19
无形资产	2,006,590.59	2,058,582.22
长期待摊费用	156,23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729.83	737,7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75,591.31	24,115,086.31
资产总计	153,473,628.12	87,570,34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00,414.33	20,178,044.00
预收款项		363,138.29
应付职工薪酬	121,370.29	117,065.73
应交税费	5,163,565.38	4,076,901.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52,786.44	9,181,45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38,136.44	42,916,59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18,745.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4,630.13	1,472,6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4,630.13	2,191,355.70
负债合计	79,202,766.57	45,107,95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未分配利润	8,168,125.55	1,398,9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793,137.35	42,284,874.83
少数股东权益	24,477,724.20	177,51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70,861.55	42,462,39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473,628.12	87,570,347.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944,618.19	61,158,094.99
其中：营业收入	46,214,698.19	61,158,094.99
利息收入	729,920.00	
二、营业总成本	40,539,442.68	57,468,380.75
其中：营业成本	24,121,120.29	45,685,87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662.62	444,250.12
销售费用	493,503.16	1,214,795.26
管理费用	8,137,987.25	7,333,718.19
财务费用	1,277,722.52	936,867.96
资产减值损失	6,024,446.84	1,852,86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2,657.70	3,689,714.24
加：营业外收入	862,990.96	391,9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233.64	2,183.07
减：营业外支出	314.33	843,8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5,334.33	3,237,821.16
减：所得税费用	-26,745.49	364,009.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2,079.82	2,873,81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8,262.52	2,890,850.35
少数股东损益	-46,182.70	-17,03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2,079.82	2,873,81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8,262.52	2,890,85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82.70	-17,038.5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3,340.05	49,958,15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4,8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76.54	1,753,69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01,832.59	51,711,84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0,054.96	51,832,90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6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827.20	1,739,1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063.92	1,509,29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558.52	7,229,2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4,504.60	62,310,5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672.01	-10,598,72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0	19,61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0	19,6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5,042.83	2,894,7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860.43	2,894,7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43.93	-2,875,1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3,991.17	19,636,10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33,991.17	28,636,10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106.34	927,63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6,400.38	11,791,4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96,506.72	19,719,0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484.45	8,917,03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3,068.51	4,556,84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999.91	5,612,8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9,068.42	1,055,999.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398,975.47	177,517.36	42,462,3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398,975.47	177,517.36	42,462,3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112.44	6,769,150.08	24,300,206.84	31,808,46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8,262.52	-46,182.70	7,462,07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6,389.54	24,346,389.5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346,389.54	24,346,389.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112.44	-739,112.44		
1、提取盈余公积			739,112.44	-739,11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68,125.55	24,477,724.20	74,270,861.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90,935.16	194,555.92	39,588,5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90,935.16	194,555.92	39,588,58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939.72	2,589,910.63	-17,038.56	2,873,81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0,850.35	-17,038.56	2,873,81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39.72	-300,939.72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39.72	-300,939.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398,975.47	177,517.36	42,462,392.19
----------	---------------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40.36	376,64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000.00	344,882.00
应收账款	61,233,813.08	52,819,541.09
预付款项	55,788.20	471,67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038.43	1,958,762.18
存货	1,395,421.80	6,335,14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86.88	34,57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199,488.75	62,341,21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1,405,4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85,375.14	20,754,334.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6,590.59	2,058,58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479.83	737,7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31,445.56	24,956,172.57
资产总计	128,830,934.31	87,297,39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00,414.33	19,978,475.21
预收款项		363,138.29
应付职工薪酬	121,325.29	104,606.53
应交税费	4,975,455.75	4,053,167.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52,786.44	9,181,45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49,981.81	42,680,83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18,745.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4,630.13	1,472,6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4,630.13	2,191,355.70
负债合计	79,014,611.94	44,872,193.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91,310.57	1,539,29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16,322.37	42,425,19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830,934.31	87,297,391.4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20,698.19	60,523,120.57
减：营业成本	24,127,244.98	45,062,83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148.22	442,003.55
销售费用	493,503.16	1,214,795.26
管理费用	7,884,634.41	7,253,046.95
财务费用	1,404,254.88	877,149.55
资产减值损失	5,344,692.84	1,850,56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6,739.70	3,822,725.79
加：营业外收入	862,990.96	391,9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33	843,82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9,416.33	3,370,832.71
减：所得税费用	-11,708.02	361,43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1,124.35	3,009,39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1,124.35	3,009,397.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23,932.70	49,417,75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315.75	1,748,4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2,764.45	51,166,2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5,909.91	51,364,43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8,389.11	1,674,65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895.32	1,508,32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956.41	7,213,2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9,150.75	61,760,6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3,613.70	-10,594,47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6.50	19,61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6.50	19,6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0,452.83	2,894,7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0,452.83	2,894,7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4,336.33	-2,875,1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7,100.00	40,084,59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67,100.00	49,084,59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106.34	863,84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1,098.01	30,975,1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1,204.35	38,838,9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895.65	10,245,63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26.98	-3,223,99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67.34	3,325,46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0.36	101,467.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539,298.66	42,425,19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539,298.66	42,425,19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112.44	6,652,011.91	7,391,12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1,124.35	7,391,12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112.44	-739,112.44	
1、提取盈余公积			739,112.44	-739,112.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625,011.80	8,191,310.57	49,816,32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69,158.84	39,415,80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4,959.64	-1,169,158.84	39,415,80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939.72	2,708,457.50	3,009,39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9,397.22	3,009,39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939.72	-300,939.72	
1、提取盈余公积			300,939.72	-300,939.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885,899.36	1,539,298.66	42,425,198.02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

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

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

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

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

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2)“长期资产减值”。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2)“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房屋装修费、房租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资产减值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

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

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0、“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占总收入比例 (%)
除尘器业务	26,557,540.85	19,953,365.05	24.87	56.56
其他备件销售	150,709.40	82,354.83	45.36	0.32
技术开发业务	10,849,056.63	-		23.11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8,373,530.97	3,821,404.66	54.36	17.83
贷款利息收入	729,920.00	-		1.55
合计	46,660,757.85	23,857,124.54	48.87	99.3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占总收入比例 (%)
除尘器业务	55,461,681.65	43,084,790.06	22.32	90.69
其他备件销售	158,512.82	29,961.89	81.10	0.26
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	5,486,918.98	2,553,098.51	53.47	8.97
合计	61,107,113.45	45,667,850.46	25.27	99.92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净化除尘系统与除尘附件、备件两部分组成，其他备件销售主要为脉冲阀、大膜片、小膜片、散件等。2014 年公司以其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取得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收入 10,849,056.63 元及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业务。其中除尘器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油母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将废弃的油页岩颗粒进行成球处理，使其直径变成 55mm 左右的球体，使其能进入干馏炉进行制油，既避免了处理小颗粒的费用及对环境的污染，而且还将废弃的小颗粒进行再利用，达到了双赢的目的，也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因此，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对油母页岩小颗粒的再利用进行科技研发，经过公司长期的

努力及实验最终研发成功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之后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等合作合同，在吉林成大干馏厂内进行了商业化投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吉林成大也相应的支付了技术研发及服务费用。

收入变动方面，2014年较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的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23.64%，主要除尘器业务收入大规模降低，为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起除维持部分高毛利的除尘系统项目外，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及其配套生产线业务上，因此造成2014年整体除尘系统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2）在除尘器业务方面，由于公司2013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2014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

2、毛利率合理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23.60%，主要原因为2014年技术开发业务没有列支成本。该技术开发业务为环宇环保于2013年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而公司已经在2012年申请了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的专利，因此与技术相关的主要的研发支出于2012年前已经列支；此外，2014年公司与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技术配套生产线合同中，应用到了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而该项油页岩小颗粒压球技术的成本无法完全从该技术配套生产线中区分出来，因此，将公司相关成本都融合在技术开发配套生产线里。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6,822,237.13	13,797,956.42	17.98
东北地区	29,823,648.93	10,056,824.46	66.28
华中地区	14,871.79	2,343.66	84.24
西北地区	-	-	-
合计	46,660,757.85	23,857,124.54	48.87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8,102,678.17	15,661,029.00	13.49
东北地区	41,700,005.98	28,959,533.42	30.55
华中地区	-	-	-
西北地区	1,304,429.30	1,047,288.04	19.71
合计	61,107,113.45	45,667,850.46	25.27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93,503.16	-59.38	1,214,795.26
管理费用	8,137,987.25	10.97	7,333,718.19
其中：研发费用	4,869,673.02	33.40	3,650,547.94
财务费用	1,277,722.52	36.38	936,867.96
营业收入	46,950,618.19	-23.23	61,158,094.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5	-	1.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33	-	11.9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37	-	5.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2	-	1.5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广告费、维修费、运费、销售人员薪酬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721,292.1 元，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687,033.73 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因此，销售合同相应减少，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运输费也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差旅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804,269.06 元，主要原因为：（1）2014 年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了 1219125.08 元，系由于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壮大，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2) 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38,106.9 元、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53,825 元、交通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20207.35, 该三项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差, 公司于 2014 年度采取了谨慎选择客户的策略, 将部分回款情况差的客户进行了淘汰, 因此, 相应的业务支出均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组成,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340,854.56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1700 万元, 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 公司借款相应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233.64	2,18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025.57	153,05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6,469.49	-82,94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17.42	-607,12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416.29	
小计	422,623.43	-534,834.98
所得税影响额	63,393.51	-80,22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合计	359,229.92	-454,609.73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233.64	136,233.64	2,183.07	2,183.0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233.64	136,233.64	2,183.07	2,183.07
政府补助 (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726,541.57	726,541.57	153,051.15	153,051.15
其他	215.75	215.75	236,700.00	236,700.00
合计	862,990.96	862,990.96	391,934.22	391,934.22

其中，最近两年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 台（套）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	41,725.57	8,051.15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1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2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125,516.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300.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新产品奖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6,541.57	153,051.15	

注：

(1) 年产 10 台（套）转炉煤气干法袋式回收净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取得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系公司取得的拆迁补助款。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1：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依据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补助款 200,000.00 元。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2：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依据营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收到的补助款 200,000.00 元。

(5)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依据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大石桥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收到的退税款 125,516.00 元。

最近两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	-	7,000.00	7,000.00
罚没支出	314.33	314.33	5,050.00	5,050.00
其他	-	-	831,777.30	831,777.30
合计	314.33	314.33	843,827.30	843,827.30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没支出主要为公司违章停车产生的罚款以及公司支付的房产税滞纳金。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科目为客户由于工程没有达到其预期状态，经双

方协商后对公司的工程扣款。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建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6 月 13 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21000078，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425.97	667,761.37
银行存款	10,258,642.45	388,238.54
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00	275,173.78
合计	11,539,068.42	1,331,173.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75,173.78 元为公司为工程项目预付款存入银行的保函金额，该金额到期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 元为子公司泰丰小贷购买的理财产品。

2、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600,000.00	-
减：贷款损失准备	669,0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7,931,000.00	-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38,600,000.00	-
合计	38,600,000.00	-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常类	32,600,000.00	-
关注类	6,000,000.00	-
次级类	-	-
可疑类	-	-
损失类	-	-
合计	38,600,000.00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类别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32,600,000.00	84.46	489,000.00	1.50
关注类	6,000,000.00	15.54	180,000.00	3.00
次级类	-	-	-	30.00
可疑类	-	-	-	60.00
损失类	-	-	-	100.00
合计	38,600,000.00	100.00	669,000.00	

其中，正常类为逾期天数为 0-30 天的贷款；关注类为逾期天数 30-90 天的贷款。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	344,882.00
合计	1,120,000.00	344,882.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8,810.00	-
合计	3,868,810.00	-

(3)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6,840.0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587.60	60.21	445,349.15	94.42
1 至 2 年	6,700.00	12.01	26,322.60	5.58
2 至 3 年	15,500.60	27.78	-	-
合计	55,788.20	100.00	471,671.75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市成亮管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31,397.25	1 年以内	56.28
湖北久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 至 3 年	26.89
石家庄宝恒百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	1 至 2 年	12.01
鞍山建丰钢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5	1 年以内	2.31
沈阳市宏强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815.60	1 年以内	1.46
合计		55,201.10		98.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景洪市嘎洒诚信根雕厂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93.29
鞍山建丰钢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5	1 年以内	0.27
辽阳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	1 年以内	0.31
湖北久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3.18
辽阳佳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19.00	1-2 年	2.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469,077.25		99.45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71,363,302.45	99.93	10,182,489.37	14.27	61,180,813.08
组合 2	53,000.00	0.07			53,000.00
组合小计	71,416,302.45	100.00	10,182,489.37	14.26	61,233,81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416,302.45	100.00	10,182,489.37	14.26	61,233,813.0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57,844,944.22	100.00	4,831,109.13	8.35	53,013,835.09
组合 2					
组合小计	57,844,944.22	100.00	4,831,109.13	8.35	53,013,83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7,844,944.22	100.00	4,831,109.13	8.35	53,013,835.0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714,616.89	36.03	31,707,035.85	54.81
1-2 年 (含 2 年)	23,999,477.19	33.63	12,897,154.00	22.30
2-3 年 (含 3 年)	12,537,154.00	17.57	12,316,879.37	21.29
3-4 年 (含 4 年)	8,188,179.37	11.47	325,855.00	0.56
4-5 年 (含 5 年)	325,855.00	0.46	420,820.00	0.73
5 年以上	598,020.00	0.84	177,200.00	0.31
合计	71,363,302.45	100.00	57,844,94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 1 年以上的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中，通常以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回款 70-80%、第二年回款 20%-30%；（2）由于钢铁行业相关市场经济不景气，导致钢厂回款缓慢；（3）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公司发票多集中在年末开具，所以货款不能及时收回。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3,98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22.96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3,521.9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4.01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8,691,263.36	1 年以内	12.17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210.00	1 年以内	9.9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7,105,000.00	3 至 4 年	9.95
合计		49,324,975.27		69.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3,980.00	1 年以内、1-2 年	28.79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4,154.41	1 年以内	16.7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7,105,000.00	2-3 年	12.28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9,508.73	1 年以内、2-3 年	11.67
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121.63	1 年以内	9.25
合计		45,520,764.77		78.6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收到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期后回款合计 11,379,847.75 元。目前公司已与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内蒙古万华铸件有限公司完成协商，余款预计将于 4 月底支付完成。营口天盛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公司的余款预计于 5 月底支付完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	355,120.00	-
合计	355,120.00	-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35,615.54	79.58	80,709.44	24.05	254,906.10
组合 2	86,132.33	20.42			86,132.33
组合小计	421,747.87	100.00	80,709.44	19.14	341,038.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1,747.87	100.00	80,709.44	19.14	341,038.43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2,002,156.02	99.43	89,702.84	4.48	1,912,453.18
组合2	11,525.00	0.57			11,525.00
组合小计	2,013,681.02	100.00	89,702.84	4.45	1,923,97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3,681.02	100.00	89,702.84	4.45	1,923,978.1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743.54	1,957.44	1.00
1至2年	10,800.00	1,080.00	10.00
2至3年	50,500.00	10,100.00	20.00
3至4年	22,000.00	11,000.00	50.00
4至5年	-	-	100.00
5年以上	56,572.00	56,572.00	100.00
合计	335,615.54	80,709.44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8,084.02	18,680.84	1.00
1至2年	50,500.00	5,050.00	10.00
2至3年	22,000.00	4,400.00	20.00
3至4年	-	-	100.00
4至5年	11,572.00	11,572.00	10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002,156.02	89,702.84	

(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0,500.00	650,000.00
借款	119,535.66	1,282,325.00
备用金	77,789.87	56,572.00
其他	23,922.34	24,784.02
合计	421,747.87	2,013,681.0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3.71	1,000.00
潘家启	备用金	50,000.00	5 年以上	11.86	50,000.0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11.86	10,000.00
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11	300.00
杨晶	借款	22,348.33	1 年以内	5.30	-
合计		252,348.33		59.84	61,3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归还情况如下：辽宁工程招标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了上述保证金；潘家启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了上述备用金；杨晶已于 2015 年 1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石桥市镁都矿粉厂	借款	750,000.00	1 年以内	37.25	7,500.00
杨红霞	借款	512,550.00	1 年以内	25.45	5,125.5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4.83	5,000.00
潘家启	备用金	50,000.00	5 年以上	2.48	50,000.00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2.48	5,000.00
合计		1,862,550.00		92.49	72,625.50

8、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5,421.80		1,395,421.80
合计	1,395,421.80		1,395,421.8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3,261.05		5,333,261.05
在产品	973,154.81		973,154.81
库存商品	28,732.59		28,732.59
合计	6,335,148.45		6,335,148.4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低，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939,726.65元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减少所致，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26,786.88	34,572.31
合计	26,786.88	34,572.31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3,782,385.10	13,869,974.28	3,273,863.21	442,078.36	230,914.82	31,599,215.77
2、本期增加金额	8,469,205.00	8,363,717.95		49,237.90	566,500.00	17,448,660.85
（1）购置		8,363,717.95		49,237.90	566,500.00	8,979,455.85
（2）在建工程转入	8,469,205.00					8,469,2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605,480.00	410,307.00			1,015,787.00
（1）处置或报废			410,307.00			410,307.0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605,480.00				605,480.00
4、2014年12月31日	22,251,590.10	21,628,212.23	2,863,556.21	491,316.26	797,414.82	48,032,089.6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005,646.44	4,750,030.90	2,052,997.10	341,102.95	130,710.19	10,280,48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604.46	922,892.89	465,753.97	48,471.50	75,745.18	2,537,468.00
（1）计提	1,024,604.46	922,892.89	465,753.97	48,471.50	75,745.18	2,537,46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086.26	350,812.50			391,898.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50,812.50			350,812.5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1,086.26				41,086.26
4、2014年12月31日	4,030,250.90	5,631,837.53	2,167,938.57	389,574.45	206,455.37	12,426,056.8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221,339.20	15,996,374.70	695,617.64	101,741.81	590,959.45	35,606,032.80
2、2013年12月31日	10,776,738.66	9,119,943.38	1,220,866.11	100,975.41	100,204.63	21,318,728.19

11、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219,618.80	17,400.00	2,237,018.8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166,653.24	11,783.34	178,436.58
2、本期增加金额	47,474.96	4,516.67	51,991.63
(1) 计提	47,474.96	4,516.67	51,991.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14,128.20	16,300.01	230,428.21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05,490.60	1,099.99	2,006,590.59
2、2013年12月31日	2,052,965.56	5,616.66	2,058,582.2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32,198.81	1,706,729.83	4,918,505.97	737,775.90
合计	10,932,198.81	1,706,729.83	4,918,505.97	737,775.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76.50
合计		576.50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573,119.11	10,853,693.90
1至2年	6,904,552.10	5,978,972.00
2至3年	3,736,981.02	1,523,164.00
3年以上	2,385,762.10	1,822,214.10
合计	38,600,414.33	20,178,044.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178,044元和38,600,414.33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3%和54.26%。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

商愿意给予公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18,422,370.33元,增幅为91.30%,主要原因为应付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应付文安县机床市场管理委员会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80,066.02	未到还款期限
大石桥市奕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40,000.00	未到还款期限
凌源市宏大机电设备安装队	1,360,875.00	未到还款期限
美龙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825,888.00	存在合同纠纷
洛阳中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8,000.00	未到还款期限
合计	7,854,829.02	

(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5,111,143.31	14,475,991.00
工程设备款	13,489,271.02	5,702,053.00
合计	38,600,414.33	20,178,044.00

(4)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年	8,929,271.02	工程款-在建 工程	23.13
文安县机床市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95,000.00	设备款	20.97

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20,000.00	工程款-在建工程	6.27
美龙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2,205,888.00	货款	5.71
大石桥市奕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2,140,000.00	买厂房款	5.54
合计			23,790,159.02		61.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辽宁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3,562,053.00	工程款-在建工程	17.65
大石桥市奕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40,000.00	买厂房款	10.61
凌源市宏大机电设备安装队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710,875.00	工程款-外包安装	8.48
美龙环保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75,888.00	货款	7.81
抚顺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69,539.22	货款	7.28
合计			10,458,355.22		51.83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	1,125,904.00	1,117,648.00	108,256.00
2、职工福利费	-	151,035.08	151,035.08	-
3、社会保险费	-	270,171.52	270,171.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148.74	61,148.74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183,606.20	183,606.20	-
失业保险费	-	14,428.94	14,428.94	-
工伤保险费	-	6,406.51	6,406.51	-
生育保险费	-	4,581.13	4,581.1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6.53	36,021.16	27,513.40	13,114.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606.53	1,583,131.76	1,566,368.00	121,370.29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37,281.48	3,104,804.62
营业税	199,799.29	85,46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13.64	185,468.39
教育费附加	174,037.00	178,475.52
企业所得税	1,110,210.87	472,974.48
个人所得税	50.52	146.74
房产税	9,671.66	6,095.60
土地使用税	32,709.75	30,625.13
印花税	6,484.50	6,225.41
其他	9,506.67	6,618.44
合计	5,163,565.38	4,076,901.7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086,663.6元,其中,企业所得税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637,236.39元,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23.60%所致。

以上应交税费中,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在2015年5月31日汇算清缴前缴纳完毕,其余应交税费公司已按规定缴纳。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088,695.80	9,121,628.20
1至2年	105,266.90	2,155.90
2至3年	1,157.75	-
3年以上	57,665.99	57,665.99
合计	27,252,786.44	9,181,450.09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超过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宇	124,090.64	未到期流动资金拆借款
杨利	40,000.00	未到期流动资金拆借款
合计	164,090.64	

(3)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27,229,249.29	9,180,820.64
其他类	23,537.15	629.45
合计	27,252,786.44	9,181,450.09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王宇	控股股东	23,230,981.05	借款	85.24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6,513.15	应付保险赔款	0.02
营口凯顺汽车修配厂	非关联方	10,000.00	修理费	0.04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53,100.00	借款	0.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大石桥市文通家园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4.00	办公用品	0.03
合计		23,307,618.20		85.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王宇	控股股东	9,103,541.94	借款	99.15
大石桥市文通家园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5.00	办公用品	0.19
沈阳市圣开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0.00	轮胎费	0.16
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5,553.15	应付保险赔款	0.06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40,000.00	借款	0.44
合计		9,181,450.0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4,126,168.1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生产需要，对控股股东王宇的借款大幅增加所致，该笔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6、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三山路建设拆迁项目	718,745.45	-	718,745.45	-	拆迁补偿款
合计	718,745.45	-	718,745.45	-	

该专项应付款为 2011 年 12 月大石桥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按照《三山路建设项目企事业单位拆迁政策告知书》的规定拨付 1,601,007.00 元，该拆迁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整体拆除及围墙建设，于 2014 年 1 月完成拆后重建，分别确认递延收益金额 175,661.40 元、718,745.45 元。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625,011.80	885,899.36
未分配利润	8,168,125.55	1,398,975.47
少数股东权益	24,477,724.20	177,517.36
股东权益合计	74,270,861.55	42,462,392.19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1%的股份。
王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的儿子，持有公司 49%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持有环宇能源 80%的股份，股东王琼持有 20%的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解放街村里
经营范围：	先进能源技术引进、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实现工艺技术产业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一家控股公司，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新营路南17—2号楼甲21号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宇有限	5,100.00	2,550	51.00%
2	江志英	4,900.00	2,450	49.00%
合计		10,000.00	5,000	10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琼	董事
3	徐丹	董事、财务总监
4	杨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5	邢丽君	董事
6	段梦凡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丛丽丽	监事
9	王天宇	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0	王法平	监事
11	张道伟	副总经理
12	韩锡海	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经营性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坐落于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环宇有限	环宇能源	大石桥市解放街村里	2013年3月19日	2015年3月20日	租赁合同	5,000.00

2、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3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杨晶	控股股东配偶	5,161,475.00	流动资金拆借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2,09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控股股东	9,140,820.64	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杨晶	控股股东配偶	5,173,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2,05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2) 2014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性质
拆借: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2,483,1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杨晶	控股股东配偶	247,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029,700.00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控股股东	36,053,160.41	流动资金拆借
归还:			

杨利	控股股东其他亲属	2,470,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杨晶	控股股东配偶	247,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4,209,088.80	流动资金拆借
王宇	控股股东	21,963,000.00	流动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	-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53,000.00
合计	-	53,000.00
其他应收款	-	-
杨晶	-	11,525.00
合计	-	11,525.00

(2)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杨利	53,100.00	40,000.00
杨晶	2,470.00	-
王宇	23,230,981.05	9,140,820.64
辽宁环宇能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42,698.24	-
合计	27,229,249.29	9,140,820.64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厂房和房屋按协议价出租给环宇能源使用：因租赁厂房所在的工业区空置房屋较多，出租率较低，因此暂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允租赁价格，介于该厂房及房屋之前处于空置状态，因此关联方租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杨利、杨晶、王宇、环宇能源的借款主要为因公司经营需要产生的借款，其中，公司杨利、杨晶、环宇能源的借款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了利息，上述借款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因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25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25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本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②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尽快将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与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的侵权纠纷

2012 年 3 月 23 日，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唐山市神州机械有限公司专利的侵权行为，停止制造、销售、使用专利侵权产品；（2）要求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其损失 332.27 万元，赔偿其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 万元；（3）环宇有限、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中止诉讼。

2、与营口市热电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08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热电公司向营口市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该院判决：（1）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布袋损失 890,771.00 元；（2）第二被告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第一被告环宇有限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除尘器损失（具体数额按评估价格确认）；（4）被告环宇有限和美龙环保滤材科技（营口）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1 年 9 月 27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环宇有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营口市热电公司滤袋损失 712,626.80 元，除尘器维修损失 14 万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11 年 11 月 15 日，环宇有限不服原判决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12 年 4 月 19 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营民三终字第 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 年 4 月 22 日，环宇有限不服二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2012 年 5 月 2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对环宇有限再审申请

的立案审查。

2012年12月1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辽审四民申字第00418号《民事裁定书》，指令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再审过程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2月1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原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9,816,322.37元，注册资本为40,00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9,816,322.37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1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043号《辽宁环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1,992,217.19元。

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2,883.09万元，评估值15,100.69万元，增值2,217.59万元，增值率为17.21%。公司负债账面价值为7,901.46万元，评估值7,901.4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981.63万元，评估值为7,199.22万元，增值2,217.59万元，增值率为44.52%。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泰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泰丰小贷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800004231225 号《营业执照》，泰丰小贷的主体资格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市老边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营口市老边区新营路南 17—2 号楼甲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2044年10月16日。

2、泰丰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环宇有限	5,100.00	2,550	51%
2	江志英	4,900.00	2,450	49%
合计		10,000.00	5,000	100%

3、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0,142,693.81
净资产(元)	49,954,539.1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9,920.00
净利润(元)	-45,460.82

九、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

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多个下游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整体效益下滑，导致为这些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也大大下降。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301.38万元、6,3123.3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54%、39.90%，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5.16%、63.97%。公司存在因客户资金周转及信用问题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王宇，持有公司51%的股权，第二大股东王琼持有公司49%的股权，王宇与王琼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

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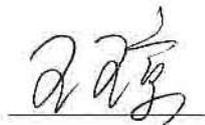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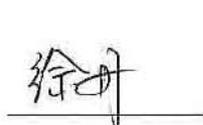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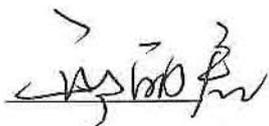
王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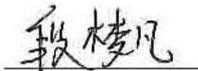
徐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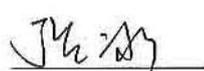
杨柏松



邢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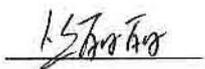


段梦凡



张冰

全体监事签名：



丛丽丽



王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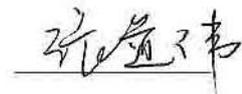


王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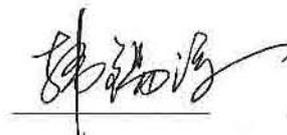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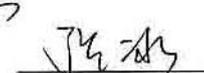
徐丹



张道伟



韩锡海



张冰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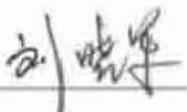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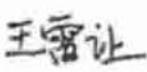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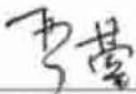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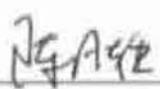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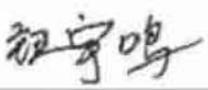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晓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雷让


严蓉


陈凡轶


文杨虎


钮宇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李炬

经办律师： 张迪 刘煜
张迪 刘煜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弘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海 郭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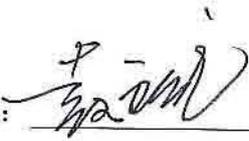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